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朝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朝成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朝成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載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其身心狀況需至醫療院所治療，請從輕處理並給予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以利受刑人後續接受治療，受刑人以後絕對不再酒駕等語之意見，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件各編號均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其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均相同，

暨考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以及受刑人係領有障礙證明之人士、其犯後態度、前科素行、復歸社會可能性、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明俊